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208  
電子郵件：yw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32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及「問答集Q&A」，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

二、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及項目3所稱「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之說明欄，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定義，未明確舉例說明，易使擔任工、商事業以外之農、林、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近來銓敘部屢接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項，爰該部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問答集Q&A」部分內容。

三、請各機關學校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以前開最新修正之

人事室 收文：114/10/23



1140006394

有附件

版本填具，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並應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本於權責覈實審認。

四、旨揭修正後之調查表及「問答集Q&A」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

電文  
2025/10/23  
14:30:32  
換章

裝

訂

線

94